

93.04.14 總統令：制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70961 號令制定公布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冷凍空調業技術水準，促進冷凍空調產業升級，淨化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全體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冷凍空調業，係指從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設備等之製造及其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檢驗、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之事業。前項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依照技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一項設備，非供公眾使用者，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
- 第四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冷凍：可降低溫度至攝氏零度以下之設備。
二、冷藏：可降低溫度至攝氏零度以上拾度以下之設備。
三、空氣調節：可控制及調整室內空氣溫度、濕度等品質之設備。
四、環境控制：可提供產業製程等需要之室內環境控制設備。
五、潔淨室：控制環境中空氣微粒、微生物、溫度、濕度、氣壓、氣壓流動型態、氣流運動等環境因子之特殊空氣處理設備。
六、冰水主機：提供冷凍空調系統及製程所需冰水或鹵水之製冷設備。
七、儲能設備：可提供冷凍、冷藏、或空氣調節所需之儲槽設備。
八、通風換氣：可將空氣輸入或移出空間之空氣調節設備。
九、專任技術士：領有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照人員。
十、專任技師：領有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或機械工程技師證書者。
- 第五條 冷凍空調業非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第六條 公會對於前項入會之申請，不得無故拒絕。冷凍空調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等相關業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七條 冷凍空調業應本專業知識，誠實執行業務，對於所受指定或委託之事件，不得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不正當行為。冷凍空調業者如因過失，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冷凍空調業名簿，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二、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字號。
三、執行業務區域。
四、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其他必要事項。
- 第九條 冷凍空調業分特、甲、乙、丙四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特等：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三）聘僱專任技師一人、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二人、丙級技術士三人以上。
二、甲等：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 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三) 聘僱專任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二人及丙級技術士三人以上。

三、乙等：

- (一)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 登具冷凍工程之專任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一人及丙級技術士二人以上
- (三) 聘僱專任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一人及丙級技術士二人以上

四、丙等：

- (一)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 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經歷及能力。
- (三) 聘僱專任乙級及丙級技術士各一人以上。

專任技術業務，或能執行甲級技術士之業務，甲級技術士得執行乙、丙級技術或安管師之業務。前項所定方法由中央主管

或等累，上百
上乙調績以五
以領空業年達
噸換裝之三積
百請安上有累
一申或以須程
達得造力者工。
積始製馬業凍書
累，上百調冷證
調績以二空裝業
空業年達凍安調
裝之二積冷或空
安上有累等造凍
或以須程甲製冷
造力者工；或等
製馬業凍書上特
上十調冷證以領
以五空裝業噸換
年達凍安調千讀
一積冷或空一申
有累等造凍達得
須程乙製冷積始
者工；或等累，
業凍書上甲調績
調冷證以領空業
。空裝業噸換裝之
之凍安調百請安上
定冷或空五申或以
機關等造凍達得造力
機丙製冷積始製馬

第十條

登記證，將許可登
證給發。應於期限屆滿前
主應會調逾其一期。稅證明。
機關公空；失近
機業凍書，最
管同冷證時及
主業，記滿項
以，工年登屆事
後程五領限載
格工為換期所
合期限並記表
查凍空期，登書
審凍效延於讀
經冷有展書申
可通知書請證為
許通證申記目
請並記關登項
申，登機原查
業告業管，審
調公調主者延
空項空向格展
凍事凍，合項
冷記冷月不前

第十一條

冷凍空調營業時，應將其登記證書送繳主管機關核存登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廢止其登記證書。但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一年。冷凍空調營業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登記證書送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

第十二條

正經生之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登記之機關申報。

第十三條

經廢止登記、停止執業或自請停業之冷凍空調業，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冷凍空調業務。但已開始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中央主管

第十四條

育內知
教限通
或期再
習定得
講規關
辦在機
舉，管
士知主
術通央
技關中
任機，
專管者
之主格
業央合
調中不
空合習
凍配講
冷應或
止集士練
爲召術訓
一要技；
受需任習
況專講
上狀之或。
施視業練
須得調訓
繼關空範
機凍規練
在管冷術
利主，技
關央練加
機中訓參

第十五條

則填地行辦法，由十次主官機關定之。

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運作等事宜，依工業團體法相

第十六條

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得受委託，辦理對冷凍空調業之調查、分析評

第七十七條

選、研究中、央、從主業人員及機關其他相關業務。要求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對冷凍空調業之經營狀況、

- 第十八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 第十九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 第二十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 第二十一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 第二十二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 第二十三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 第二十四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 第二十五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 第二十六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
- 第二十七條 冷、凍、空調、業之獎勵如下：